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武委人〔2023〕1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武进英才计划” 联动支持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武进英才计划”联动支持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5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武进英才计划”联动支持 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推动人才链、产业链与资本链深度融合，加快引进集聚一批“高精尖缺”领军人才项目，助力“一园一城一示范”建设，根据《常州市加快集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的十条措施》（常人才〔2022〕2号）和《进一步联动支持“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的实施办法》（常人才办〔2023〕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资助对象为新引进的市外（含驻常高校）领军人才在武进创办、领办的企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创业企业拥有领先的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广阔的产业发展前景。

2. 领军人才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5年以上（博士学位的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3. 领军人才应为创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备案）。

4. 领军人才本人在创业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自然人直接出资的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领军人才本人实缴并计入注册资本的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

过1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领军人才在创业企业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200万元(领军人才在持股公司计入注册资本的实缴货币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times 持股公司在创业企业的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领军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times 持股公司在创业企业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不少于20%;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不少于10%)。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自然出资人的按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50%计算,总额须超过100万元;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

原则上不认可代持股关系(外籍人才可由配偶代持;如外籍人才的配偶同为外籍,也可由外籍人才的中国籍父母或子女代持。上述特殊情况代持的,须提供双方关系证明、股权代持公证书)。

5. 创业企业在我区工商注册登记未满18个月。

6. 领军人才来常时间不超过24个月。

7. 创业企业应有2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

二、资助政策

（一）创业综合资助

1. 创业资金资助

项目完成工商注册且实际运营后，可申请50万元、100万元或200万元的创业资金资助，首期不低于30%，剩余部分按创业资助协议约定申请。

2. 创业场所和住所

所在载体免费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创业场所和不少于100平方米的住所（自发文确认之日起2年内）。如不能提供创业住所的，可进行货币补贴。

3. 购房补贴资助

自发文确认之日起5年内，领军人才在武进区购买80平方米以上商品住房，可申请20—50万元的购房补贴。其中，全职创业的博士或入选“龙城英才计划”顶尖人才类别，可申请30万元购房补贴；入选省“双创人才”或创业企业获得市“综合贡献”奖励，可申请40万元购房补贴；入选各类国家级人才计划或省“双创团队”的领衔人，可申请50万元购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符合其他资助标准的，按最高额度资助，在原资助基础上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

（二）成长综合资助

1. 金融投资支持

采用龙城英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或设立直投基

金等方式，组建创业企业股权激励基金联合体（联合体名录由市委人才办定期公布），对有较强行业引领带动作用、较大发展潜力和空间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给予不低于1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

优先推荐享受50—3000万元“人才贷”“贴息贷”“苏科贷”等无抵押、无担保、基准利率的银行金融产品。

2. 股权融资奖励

以发文确认入选之日为基准，前12个月和后12个月内获得风创投机构股权投资100万元以上，可按股权投资到账额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双创优选资助

对符合最近一期省“双创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经区级推荐和市级遴选，择优给予50—100万元资助资金支持（武进按照1:1配套）。

4. 综合贡献资助

对年销售达到一定规模，对地方税收有较大贡献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经市级遴选，择优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武进承担100万元）、500万元（武进承担200万元）资助资金支持。创业企业符合多个资助标准的，按最高额度资助，在原资助基础上补足至对应的资助标准。

（三）发展配套支持

1. 由我区推荐申报并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可

申请30—100万元配套奖励资金。

2. 符合市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办要求，完成省“双创人才”项目申报且进入省级正式答辩环节的，可申请5万元申报工作补贴。

3. 领军人才可纳入武进英才“荣誉工程”，颁发“荣誉卡”，凭卡享受子女入学、医疗健康、文体休闲、安居养老等相关礼遇政策。

4.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双创计划”“333工程”“卓越博士后”等各类人才计划以及科技、产业项目。

三、申报、确定程序

“武进英才计划”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人社局具体负责。申报方式包括专家集中评审、创新创业大赛选拔、风创投机构推荐三类。各类别申报对象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发文确认。各申报方式具体如下：

1. 专家集中评审

重点支持全职创业、成长性较好的创业人才项目。区人社局定期组织行业技术专家、风创投负责人、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等进行集中评审。

2. 创新创业大赛选拔

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国内外知名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项，且符合“武进英才计划”申报条件的，经审核

认定可直接列入“武进英才计划”，并优先推荐申报当年度“龙城英才计划”。

3. 风创投机构推荐

项目获得风险投资机构100万元以上股权投资，且符合“武进英才计划”申报条件的，经审核认定可直接列入“武进英才计划”，并优先推荐申报当年度“龙城英才计划”。

四、支持政策兑现

1. 创业资金资助、购房补贴、股权融资奖励、国家级人才计划配套奖励、省双创申报工作补贴等由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人社局共同商议确定兑付标准和流程。

2. 金融投资支持由基金联合体中的基金和相关银行按照其决策程序，确定支持对象。

3. 双创优选资助、综合贡献资助由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五、其他事项

1. 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助资金严格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设备采购等，把资金真正落实到创业项目中。

2. 有关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财政部门应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欠薪行为或严重违反环

保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项目，停止兑现资助政策。

4. 领军人才无正当理由，5年内不得离开创业企业或稀释股份至申报条件以下，创业企业主营业务不得在武进之外经营。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23年1月1日之后入选的项目。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